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准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经验和能力，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同意董事会提名张准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敬云川、李玉华

2023年12月13日